

法 院 公 告

郑振强：

本院受理原告蔡黎明与被告郑振强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5)闽 0681 民初 5187 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2025)闽 0681 民初 5187 号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蔡黎明诉求：1.判令原、被告于 2023 年 9 月 1 日签订的《仓库租赁合同》于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之日解除；2.判令被告立即将址在漳州市龙海区九湖镇琪塘村琪塘 352-2 号的仓库交还原告执掌；若被告超期交还，则应按合同约定租金计费标准的两倍向原告支付占用使用费；3.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自 2024 年 6 月起至法院判决被告交还租赁场地之日止的租赁 34000 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欠付租金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计 50%计算】；4.判令被告支付的押金 3000 元归原告所有；5.本案诉讼费用均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天上午 10 时 0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港尾人民法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9 月 10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9 月 10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